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

中國工程設計及諮詢行業的監管

主要監管部門

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及地方測繪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測繪項目的組織和管理、測繪資質資格的管理、測繪成果質量和測繪活動的監督管理等。

住建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資質，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以及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的監督管理等。

交通運輸部及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鐵道部及／或鐵道部委託的鐵路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水利部及地方水利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分工，配合住建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實施相關行業的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資質管理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業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的監督管理等。

國家發改委負責工程諮詢實體的資格認證及監督，以及指導工程諮詢行業發展。

主要法律法規

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受中國政府頒布的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規的約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國家測繪局關於印發測繪資質管理規定和測繪資質分級標準的通知》、《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和《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設工程勘察質量管理辦法》。該等法律法規對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所涉及的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的業務資質，工程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的招標投標，勘察、設計質量管理以及勘察、設計的安全生產等事項作了規定。

資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的規定，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活動的企業，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業績等申請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分別取得相應等級的測繪、勘察、設計、諮詢等資質證書後，方可承接其資質等級許可範圍內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活動等。

勘察企業的資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和《國家測繪局關於印發測繪資質管理規定和測繪資質分級標準的通知》，國家對從事勘察活動的企業實行勘察資質管理制度。該企業應當依法申請取得勘察資質證書，並在證書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勘察活動。

勘察、設計企業的資質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和《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國家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的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勘察設計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方可承接資質許可範圍內的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勘察資質分為工程勘察綜合資質、工程勘察專業資質及工程勘察勞務資質。工程勘察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個級別。工程勘察專業資質設甲級和乙級兩個級別，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部分專業工程可以另設丙級。工程勘察勞務資質不分等級。取得工程勘察綜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專業(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及各等級工程勘察業務。取得工程勘察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相應專業的工程勘察業務。取得工程勘察勞務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鑽探及鑿井等工程勘察勞務業務。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級和乙級。根據相關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個別行業、專業及專項資質可以另設丙級，建築工程專項資質可以設丁級。取得甲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資質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關專業、專項(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專業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工程設計專項業務(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工程諮詢資質

根據《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從事工程諮詢企業必須依照法律法規取得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資格證書，憑證書經營相關工程諮詢業務。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包括資格等級、諮詢專業和服務範圍三部分。根據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年限、公司的註冊資金等基本條件，技術實力，技術水平和技術裝備以及管理水平等不同標準，將工程諮詢單位資格等級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各級工程諮詢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項目擁有人的要求開展業務。凡新申請工程諮詢資格的單位，一般應從丙級資格開始。工程諮詢單位專業資格劃分為包括但不限於公路、鐵路、城市軌道交通、民航、水電、有色冶金等31個專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服務範圍包括八項內容：規劃諮詢；編製項目建議書；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和資金申請報告；評估諮詢；工程設計；招標代理；工程監理和設備監理；及工程項目管理。具備工程諮詢資格的單位，要建立相應的自檢制度，並接受每年一次執業檢查。

工程建設勘察設計的招標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和《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也可以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技術要求實行分段或分項招標。招標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依法必須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人可以對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的採購進行總承包招標。招標、投標的過程包括五個階段：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

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全部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有資金投資佔控制或主導地位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國務院發展和改革部門確定的國家重點項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地方重點項目，除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依法獲得批准外，必須公開招標。依法必須進行勘察設計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在下列情況下可以進行邀請招標：

- 項目的技術性、專業性較強，或環境資源條件特殊，因此符合這些條件的投標人數量有限；
- 如採用公開招標，所需費用佔工程建設項目總投資的比例過大；
- 建設條件受自然因素限制，如採用公開招標，將影響項目實施時間。

招標人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應保證有3個以上具備承接招標項目勘察設計的能力，並擁有相關資質的特定法團或者其他組織參加投標。

投標人須具備承接招標項目的能力；倘國家有關規定或招標文件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有規定，投標人須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

開標須在招標文件確定的提交投標文件截止時間的同一時間公開進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開標或拒絕開標。開標地點須為招標文件中預先確定的地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評標工作由評標委員會負責。勘察設計工程評標一般採取綜合評估法進行。評標委員會須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結合經批准的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或上階段設計批復文件，對投標人的業績、信譽和勘察設計人員的能力以及勘察設計方案的優劣進行綜合評定。招標人根據評標委員會的推薦結果確定中標人，招標人亦可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招標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排斥潛在投標人或者投標人。

確定中標人後，招標人須向中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並同時將中標結果通知所有其他投標人。中標通知書對招標人和中標人具有法律效力。

勘察、設計的質量管理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勘察、設計企業必須按照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完成勘察或設計工作，並對其勘察、設計的質量負責。所有工程建設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有關建設企業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須組織所有曾承接項目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及其他工程的企業進行竣工驗收。

《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工程勘察企業須健全勘察質量管理體系和質量責任制度，拒絕用戶提出的違反國家有關規定的不合理要求；有權提出保證工程勘察質量必需的現場工作條件和合理工期；須參與施工驗槽，及時解決工程設計和施工中與勘察工作有關的問題；參與建設工程質量事故的分析，並對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質量事故提出相應的技術處理方案，以及確保裝備、儀器狀況完好。鑽探、取樣的機器設備、原位測試、室內試驗及測量儀器等須符合有關規範、規程的要求。

勘察、設計的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和《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的規定，勘察、設計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勘察企業須按照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勘察，提供真實、準確的勘察文件以滿足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需要。在勘察作業時，勘察企業須嚴格執行操作規程，採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取措施保證各類管線、設備和周邊建築物、構築物的安全。設計企業須按照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設計，以防止因設計不合理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應當考慮到施工安全操作和防護的需要。設計企業對涉及施工安全重點部位和環節須在設計文件中註明，並對防範生產安全事故提出指導意見。採用新結構、新材料、新工藝的建設工程和特殊結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須在設計中提出保障施工作業人員安全和預防生產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議。

相關行業的主要宏觀調控政策

有色金屬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2009年5月1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布《有色金屬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該規劃」），明確以控制總量、淘汰落後產能、加強技術改造、推進企業重組為重點，推動有色金屬行業結構調整和優化升級。該規劃詳列產業調整和振興的主要任務，包括穩定國內市場、改善出口環境、嚴格控制總量、加快淘汰落後產能、加強技術改造、推動技術進步、促進企業重組、調整產業佈局、開發境內外資源、增強資源保障能力、推動發展循環經濟、推廣再生利用、加強企業管理和安全監管、以及注重人才培養。為落實總量控制，該規劃進一步要求執行國家產業政策，大體是2009年後三年不再核准新建、擴建電解鋁項目，執行准入標準和備案制，並控制銅、鉛、鋅、鈦、鎂的新增產能。

中國政府對有色金屬產業的宏觀調控

為保證落實該規劃，國家開始實施若干措施推動有色金屬產業進行結構調整。國務院及有關部門從2009年起多次出台各項政策和通知，調整產業結構、遏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及進一步淘汰落後產能。主要調控措施包括：

- 2009年5月2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將電解鋁項目最新資本金比例提高至40%；
- 2009年8月25日，國務院向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所作的《國務院關於轉變發展方式調整經濟結構情況的報告》，明確對電解鋁等高耗能、高排放行業採取的措施，包括管住增量擴建、調整存量、上大壓小、扶優汰劣、要求企業圍繞節能減排加快技術改造以及進一步完善促進淘汰落後產能的政策措施；
- 2009年9月26日，國務院下發《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執行國家產業政策。大體是國家於今後三年原則上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不再核准新建、擴建電解鋁項目；重點骨幹電解鋁廠噸鋁電耗須下降至12,500千瓦以下；噸鋁外排氟化物量大幅減少；以及到2010年底淘汰落後小預焙槽電解鋁產能80萬噸；

- 2010年2月6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指出以有色金屬等行業為重點，淘汰落後產能；有色金屬行業到2011年底前淘汰落後產能的具體目標任務包括淘汰100千安及以下電解鋁小預焙槽；淘汰密閉鼓風爐、電爐、反射爐煉銅工藝及設備；淘汰採用燒結鍋、燒結盤、簡易高爐等落後方式煉鉛工藝及設備；淘汰未配套建設制酸及尾氣吸收系統的燒結機煉鉛工藝；淘汰採用馬弗爐、馬槽爐、橫罐及小豎罐（單日單罐產量8噸以下）等進行焙燒以及採用簡易冷凝設施進行收塵等落後方式煉鋅或生產氧化鋅製品的生產工藝及設備；
- 2011年3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鎂行業准入條件》，要求現有鎂冶煉企業生產能力准入規模不低於1.5萬噸／年；改造、擴建鎂冶煉項目生產能力不低於2萬噸／年；新建鎂及鎂合金項目生產能力不低於5萬噸／年；鼓勵大中型優勢鎂冶煉企業併購小型鎂廠；新建鎂及鎂合金項目，選擇符合鎂冶煉要求的白雲石資源，採用熱法煉鎂且生產效率高、工藝先進、能耗低、環保達標、資源綜合利用效果好的生產工藝系統；鼓勵積極研發節能、環保的新技術、新工藝、新裝備；並明確產品質量和資源、能源消耗標準；
- 2011年3月27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將高效、低耗、低污染的新型冶煉技術開發，高效、低耗、低污染的規模化再生資源回收與綜合利用等列入鼓勵類有色金屬產業目錄；將淘汰落後生產能力置換及優化行業佈局以外的電解鋁項目、單系列5萬噸／年規模或以上且不新增產能的技改和環保改造以外的鉛冶煉項目、綜合利用以外的鎂冶煉項目等列入限制類有色金屬產業目錄；將1萬噸／年以下的再生鎂、再生鉛項目，採用燒結鍋、燒結盤、簡易高爐等落後方式及未配套制酸及尾氣吸收系統的燒結機煉鉛工藝、燒結—鼓風爐煉鉛工藝等工藝列入淘汰類有色金屬產業目錄；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2011年4月1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監察部及其他六部委聯合下發《關於遏制電解鋁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緊急通知》，針對電解鋁產能過剩和無序擴張的勢頭，嚴格控制擬建電解鋁項目，各地自《通知》下發之日起停止擬建電解鋁項目，停止辦理違規擬建的電解鋁項目的用地審批、能評審查、環境影響評價、電力供應和新增授信等手續；取消地方出台的各項優惠政策；嚴禁以各種方式擴大電解鋁產能，在不增加電解鋁產能的前提下，繼續支持企業以資產為紐帶、以資源為保障、以技術為支撐的跨行業、跨地區、跨所有制的聯合重組；支持以現有企業為基礎，推進技術進步、節能減排和結構調整。

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法規及政策，特別是該規劃、《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及《關於遏制電解鋁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緊急通知》，將促進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結構調整、加速淘汰落後產能、推動技術改造、刺激生態經濟發展及加強工作安全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把握這一生產技術及設備改造趨勢。我們已開發先進的有色金屬採礦、選礦、冶煉及材料加工生產設備及技術，將研發重點放在節能、環保及安全生產方面。此外，鑒於該等法規及政策對華東地區新有色金屬項目的限制，我們已積極向中國中部及西部地區拓展業務，我們相信此舉將成為業內新的增長領域。此外，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持續健康發展至關重要，亦將會對我們日後長遠的發展帶來貢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工程及施工承包行業的監管

主要監管部門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負責固定資產投資建設工程的規劃、審核和批准。

住建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對建設行業企業資格和資質的管理，包括各類建築企業進入市場的資格審批和資質的認可、確定，行業標準的建立、行業質量監督管理等。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外工程承包企業的經營資格、項目投標、對外投資設立任何海外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經營建築業的監督管理。

交通運輸部及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設市場，在公路、水路工程建設項目上實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

國家安監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全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包括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企業的資質評審、建設工程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等。

國家質檢總局及地方質量監督檢驗檢疫主管部門負責產品質量安全、管理產品質量和安全事宜(包括強制檢驗和風險監控)、國家監測和抽檢及免檢，以及管理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

主要法律法規

從事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的企業受中國政府頒布的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規的約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關於培育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和《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這些法律法規對工程及施工承包行業中有關諮詢、勘察設計、建築施工及監理等方面的業務資質、建設工程的招標、投標以及建設工程質量作出規定。

資質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建設工程諮詢、勘察設計、建築施工、工程總承包及環境影響評價業務的企業，僅可從事符合其資質範圍內的建築活動。

工程諮詢資質

請參閱「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工程設計及諮詢行業的監管－主要法律法規－工程諮詢資質」。

勘察、設計企業的資質

請參閱「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工程設計及諮詢行業的監管－主要法律法規－勘察、設計企業的資質」。

施工總承包、專業總承包的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各個序列按照相關建設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而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再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承包企業或勞務分包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企業依相關法規外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商。

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工程監理企業的資質

根據《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的規定，工程監理企業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事務所資質。綜合資質不設分級。專業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而房屋建築、水利水電、公路和市政公用專業資質另設有丙級。此外，專業資質按照相關工程建設的性質和技術特點劃分為若干工程類別，其中冶煉工程監理包括五個類別：鋼鐵冶煉；連鑄工程、軋鋼工程；冶煉輔助工程；有色冶煉工程和建材工程。

工程總承包的資質

根據住建部發布的《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具有設計、採購、施工(施工管理)綜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可承接其勘察、設計及施工總承包資質等級許可的工程項目範圍內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工程勘察、設計、施工企業也可以組成聯合體共同承接工程總承包項目。

根據住建部發佈的《工程設計資質標準》的規定，具有工程設計資質的企業，可以從事資質證書範圍內的相應工程總承包業務。

環境影響評價的資質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管理辦法》，凡接受委託為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提供技術服務的機構，應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證書》，方可提供資質證書規定的資質等級和評價範圍內的環境影響評價技術服務。環境影響評價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取得甲級評價資質的評價機構可以在資質證書規定的評價範圍內，負責編製由各級環境保護行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主管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取得乙級評價資質的評價機構可以在資質證書規定的評價範圍內，負責編製省級及以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

工程項目招標投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和《建設工程設計招標管理辦法》載有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的招標投標程序以及一些相關事項。請參閱「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工程設計及諮詢行業的監管－主要法律法規－工程建設勘察設計的招標投標」。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企業或勘察企業、設計企業、施工企業、工程監理企業須對建設工程質量控制負責。所有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有關建設企業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須組織所有曾承接項目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及其他工程的企業進行竣工驗收。此外，《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工程勘察企業須按照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的法律法規、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和相關勘察合同進行勘察工作，並對勘察質量負責。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項目擁有人須訂明從應付款項中預留一部份作質量保證金，用以支付承包商在工程保修期內對建設工程出現的缺陷進行保養維修所需的成本。建設工程竣工後，項目擁有人應按照相關合同規定及時向承包商支付合同價格結餘款項並預留保證金。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國政府投資的建設工程須預留保證金，金額為合同價格約5%。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管理

安全生產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外，中國就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安全生產管理頒布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等多項法律法規，以規範建設工程的安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生產的管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築施工企業須成立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或安排人員專職負責安全生產管理工作。中國政府實行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設企業、勘察企業、設計企業、施工企業、工程監理企業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照法律法規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

此外，《中央企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須採納規則，建立以企業主要負責人為核心的安全生產領導負責制。有關企業須受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以及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管理。

環境保護

關於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污染環境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中國政府實施了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機制。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工地塵埃、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音及振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和損害。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的懲罰將根據所造成污染和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定。有關懲罰包括：警告、罰款、於限定期限內採取補救行動、停業及關閉。不合規企業也須就污染造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的損失向其他企業賠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並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依照法律法規追究刑事責任。

對外工程承包及對外勞務經營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對外工程承包的企業須持有適當的證書或資格。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實行經營資格許可制度。從事對外工程承包的企業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對外工程承包資格。僅在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後，方可從事許可範圍內的對外工程承包。依法取得對外工程承包資格的企業以投標或議標方式承包合同報價金額不低於500萬美元的對外工程建設項目，須在對外投標或議標前，通過商務部建立的對外承包工程數據庫系統申請辦理對外承包工程投標或議標核准，並領取《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核准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從事對外勞務合作的企業須經商務部許可，取得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並在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證書》後，方可進行對外勞務合作經營活動。

相關行業的主要宏觀調控政策

有色金屬冶金工程承包

《有色金屬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要求積極落實國家擴大內需措施，改善產品結構，增加有效供應，滿足電力、交通運輸、建設工程、機械、輕工業等下遊行業對有色金屬產品的需求，並適應航空航天、國防軍工、高新技術等領域的需要，大力開發新產品和新材料，培育新的消耗增長點，維持和擴大國內市場；協助發展先進深加工項目以滿足國民經濟重點領域需要，採用先進適當的冶煉技術改造和淘汰落後產能，提高工藝裝備水平；嚴格控制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不具備資源、能源和環境實力條件地區的有色金屬產能，在能源豐富的中西部地區（特別是具有水電優勢的地區）推進鋁電聯營方式，在具備足夠資源、能源和環境實力的地區經核准建設的鋁工業基地要延伸產業鏈發展先進深加工工藝；抓緊實施汶川地震災區重建生產力佈局和產業調整專項規劃確定的有色金屬項目。

非有色金屬冶金工程承包

保障性住房建設

為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設力度，進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條件，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中國自2008年底多次頒布各項政策和通知，主要調控措施包括：

- 2008年12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設力度，爭取在3年內基本解決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難及棚戶區重建問題，到2011年年底基本解決7.47百萬戶現有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難問題，基本解決2.4百萬戶居於林區、壑區、煤礦等棚戶區家庭住房的搬遷、維修及重建問題。2009年到2011年，全國平均每年新增1.3百萬套經濟適用房；
- 2009年3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信貸結構調整促進國民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積極支持符合貸款規定的廉租住房和經濟適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設項目；
- 2009年5月25日，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將保障性住房項目的最低資本金比例調整為20%；
- 2010年1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提出要增加保障性住房有效供應，適當加大經濟適用住房建設力度，擴大經濟適用住房供應範圍。商品住房價格過高或上漲過快的城市須切實增加限價商品住房、經濟適用住房、公共租賃住房供應；
- 2010年3月8日，國土資源部發布《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房地產用地供應和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優先確定保障性住房用地，並確保保障性住房用地計劃落實；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要求保障性住房、棚戶區改造和中小套型普通住房用地不低於住房建設用地供應總量的70%，並優先保證供應；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確保於2010年完成為低收入人士建設住房3百萬套，並為棚戶區改造住房2.8百萬套的工作任務；
- 2011年1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2011年全國建設保障性住房和棚戶區改造住房1,000萬套；各地要通過新建、改建、購買、長期租賃等方式，多渠道籌集保障性住房房源，逐步擴大住房保障制度覆蓋面。各地要增加土地有效供應，認真落實保障性住房、棚戶區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於住房建設用地供應總量的70%的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供應，「十二五」期間實現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3,600萬套；
- 2011年4月2日，國資委發布《關於積極參與保障性住房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中央企業通過多種方式積極參與保障性住房開發建設，切實保證保障性住房的質量。

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公路建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要求按照適度超前原則，基本建成國家公路網。

2011年5月26日，交通運輸部發布《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要求在「十二五」期間，公路總里程達到4.5百萬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總里程達到10.8萬公里，農村公路總里程達到3.9百萬公里。

城市軌道交通建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要求有序推進輕軌、地鐵、有軌電車等城市軌道交通網絡建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對外工程承包

對外工程承包是服務貿易的一種形式。2008年7月21日，國務院頒布《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是國家鼓勵和支持中國企業開展對外工程承包，促進對外工程承包健康發展的重要措施。

2009年10月12日，商務部、住建部頒布《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就對外工程承包資格及申領程序進行了詳盡規定，進一步促進對外工程承包資格管理的規範化和制度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要求加快實施「開放」戰略，按照市場導向和企業自主決策原則，引導各類所有制企業有序開展境外投資合作，發展對外工程承包和勞務合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作為未來五年政府履行經濟調節和市場監管的重要依據，對於進一步促進對外工程承包的健康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中國裝備製造行業的監管

主要監管部門

國家發改委和地方發改委負責(其中包括)協調有關重要技術裝備普及和應用的重大問題的解決方案。

除覆核和審批國內公司成立對外投資境外企業，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也負責制定和組織實施有關成套設備進出口的貿易政策。

工業和信息化部承擔發展中國裝備製造業的組織和協調責任，制定有關重大技術裝備開發和創新的規劃和政策，通過依賴主要國家工程及施工項目協調實施重大專業項目，推動國內生產重要技術裝備，以及就吸引和創新進口重大技術裝備提供指導。工業和信息化部也負責重大項目、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和新材料普及和應用的組織和協調工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監督產品質量安全，管理產品質量和安全相關事務，包括強制檢驗、風險監控、監測和抽檢，以及管理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國家質檢總局下設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負責監察和監督相關特種設備的安全；對特種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改造、維修、使用、檢驗、檢測和進出口進行監督和檢查；調查處理特種設備事故；並進行相關數據的採集和分析；負責特種設備檢測檢驗和作業的機構及人員的資格監督和管理，以及高耗能特種設備節能標準實施情況的監督和檢查。

國家安監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和管理部門負責對工業、礦業、商業、貿易業的安全生產實施監督和管理。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立全面環境保護基本制度，重大環境問題的協調、監督和管理，以及環境污染防治的監督和管理。

主要法律法規

關於裝備製造的主要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和《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等。這些法律法規監管有關裝備製造業務的資質、質量和安全管理等。

資質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對重要工業產品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根據《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和《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的規定，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及其他特種設備的相關製造商，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進行生產及從事生產相關活動。對未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制度的特種設備，須實施安全認可證制度。

質量監督與安全生產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企業須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中國推行質量體系認證制度。經認證合格的，認證機構將頒發企業質量體系認證證書及產品質量認證證書。

根據《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和《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的規定，任何使用特種設備的企業須對特種設備使用和作業安全負責，並只可使用具有生產許可證或安全認可證的特種設備。

相關行業的主要宏觀調控政策

裝備製造業是為國民經濟各行業提供技術裝備的戰略性產業，是促進各行業的產業升級、技術進步的重要保證和國家綜合實力的集中體現。在2006年6月23日國務院發布的《國務院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的指引下，中國裝備製造業發展明顯加快，重大技術裝備自主化水平顯著提高，國際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2009年5月1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布《裝備製造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為加快行業結構調整、推動產業優化升級、加強技術創新和促進裝備製造業持續穩定發展，該規劃明確提出根據國家重點建設工程，大規模開展重大技術裝備自主化工作。通過加大技術改造投入，增強企業創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礎配套件和基礎工藝水平。此外，通過加快企業兼併重組和產品升級，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和升級，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努力推進裝備製造業由大規模轉變為具有強勁實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進一步要求發展先進裝備製造業；在推進產業結構調整方面提高基礎工藝、基礎材料和基礎零部件研發和系統集成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平；加強重大技術成套裝備研發和產業化，推動裝備產品智能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指出裝備製造業的重點發展方向為推動裝備製造由生產型製造轉型為服務型製造，生產數控化產品以及生產綠色化和企業信息化。此外，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及基礎建設及若干其他重點領域所需裝備，並須推進鑄造、鍛造、焊接、熱處理、表面處理及其他基礎工業專業化生產，以提升軸承、齒輪、模具、液壓、自控及其他基礎零部件水平。

冶金專用設備

2006年6月23日，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提出將研製大型薄板冷熱連軋成套設備及塗鍍層加工成套設備在內的16項重大技術裝備作為重點，加大政策支持和指引力度，實現關鍵領域的重大突破。

《裝備製造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指出裝備製造產業調整和振興的主要任務包括依賴十大指定領域重點工程振興裝備製造業，以及根據九大產業重點項目實施裝備自主化。就依賴十大領域重點工程振興裝備製造業而言，此任務要求依賴大型金屬礦建設，大力發展新型開採、提升、洗選設備，製造電牽引採煤機、液壓支架、大型礦用電動輪自卸車、大型露天礦用挖掘機及其他設備。就根據九大產業重點項目實施裝備自主化而言，此任務要求結合實施有色金屬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以高精度軋機、大斷面及複雜截面擠壓機等為重點，推進中國企業自主發展有色冶金裝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因此，除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外，本公司可能受越南和印度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限。

越南

建築法

在越南開發期間，曾對建築法進行修訂及修改，賦予投資者在建設施工及挑選建築商方面具有更大酌情權，並同時延伸投資者的相應責任。建築活動、投資者與建築商的權利及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任受日期為2003年11月26日的建築法第16/2003/QH11號（經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法例第38/2009/QH12號修訂）及相關指引法律文件所規限。

根據現行建築法，土木建築（即居民本籍及公眾建築，包括文化、教育、醫療結構；商業及服務樓宇；工場；餐廳；體育設施等）的開發主要包括以下階段：(i)籌備建築項目（包括制定基本設計及介紹）；(ii)建築勘察階段（涉及地形及地質狀況勘察）；(iii)樓宇設計階段（包括根據建設規模及特色的不同階段，即基本設計、技術設計及建築設計）；(iv)申領建築許可證；(v)建設樓宇；及(vi)建設驗收。缺乏足夠專業知識進行上述程序的投資者可委聘當地人士或組織（包括越南企業或直接外資企業）或外籍人士或組織（以下稱「外資承建商」）為建設工程提供服務。

建築法容許外資承建商經得主管建築機關（視乎屬A等、B等或C等項目而定，建築部或省級建設部門）發出承建商許可證後可在越南經營。項目等級乃根據項目的特色及投資規模而定。

越南已草擬多套建築規例。然而，其他國內、地區或國際標準組織的外國建築規例亦准許在越南進行建築工程。應用外國建築規例的建築工程，必須配合強制性建築標準內訂明的越南特定情況進行。

除可利用建築部引入的建築行業樣本合同，訂約方可使用其本身的版本，當中必須包含所須基本條款及條件，亦可使用就越南項目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的FIDIC樣本合同。

商業法

國會於2005年5月18日採納商業法第36/2005/QH11號，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商業法訂明從事商業活動的商業實體及其他進行商業有關行為的組織及個人所進行商業活動的適用規例及規則。

商業法規管的範圍包括：(i)於越南境內進行的任何商業活動；(ii)若訂約方同意選擇本規例或適用於越南為成員國的外國法律或國際條約，則於越南境外進行的商業活動；及(iii)交易一方與越南境內商業實體進行的非牟利活動，而進行有關活動的訂約方選擇應用商業法。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法亦概列外國商業實體在越南的代表辦事處的程序、成立及管理。

勞動法

日期為1994年6月23日(於2002年、2006年及2007年修訂)的勞動守則為越南僱傭事宜的主要法規。社會保障法為與僱員有關的重要法規，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多項獨立判令及通知、勞動守則及社會保障法訂立了統一的法律框架。越南的勞動法的特點是為僱員提供廣泛保障。儘管2002年經修訂勞動守則引入部分彈性變動，惟普遍同意越南勞動法規仍屬嚴謹及偏袒僱員。務請留意，越南的勞動法同時適用於當地越南人及於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而最重要是不能排除僱用法規的條款。一般而言，鼓勵僱主向其僱員提供較法例規定更優厚的待遇。

稅務法

越南國會於2007年11月21日通過個人所得稅法第04/2007/QH12號，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就於越南產生應課稅收入的越南個人居民及非個人居民稅務責任訂立規例。釐定個人所得稅納稅人的準則為不論國籍，乃個人所得稅法的重點。

根據財務部於2008年12月31日頒布的第134/2008/TT-BTC號通知(「**第134號通知**」)，外資承建商在越南營運或產生收入須繳納外資承建商稅，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就稅務事宜而言，外資承建商包括外資公司(不論是否在越南永久成立)及居於或非居於越南的外籍人士。個人外資承建商須繳納其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而非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6月3日頒布，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25%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若符合若干準則可享優惠稅率10%及20%。可享優惠稅率的準則視乎投資活動的範疇及地點。優惠稅率有效期自公司首年獲得營業額起計，分別為15年及10年。當優惠稅率期屆滿，企業所得稅率一般恢復為標準稅率。

增值稅法於2008年6月3日獲得認可(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增值稅法**」)並適用於在越南製造、交易或消耗的貨品及服務。增值稅適用於在越南用作生產、貿易及消耗的貨品及服務，包括購自海外的貨品及服務。在各情況下，商號須就其供應的貨品或服務價值收取增值稅。此外，增值稅適用於進口貨品的已付關稅價值。進口商須於彼等支付進口關稅的同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率為0%、5%、10%。若干貨品及服務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2005年民法典

越南國會於2005年6月14日通過民法典第33/2005/QH11號，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民法典規管個人、法律實體及其他公民的法律地位及其行為的法律準則；因公民關係、婚姻家庭、商業、貿易及勞工（以下統稱**公民關係**）而產生的財產及個人關係中的公民權利及責任。民法典保障個人及組織的法律權利及利益，以及國家及公眾的利益；確保公民關係中的平等及法律穩定性；滿足人民的生理及精神需要，並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環保法

越南國會於2005年11月29日通過環境保護的環保法第52/2005/QH11號（「**環保法**」）。環保法就環保活動、環保政策、措施及資源，以及組織、住戶及個人的權利及責任訂立環保規例。

環保法適用於國內國家機構、組織、住戶及個人；在越南境內進行活動的海外越南人、外國組織及個人。然而，務請注意，倘越南為國際條約的成員國而該條約載有與環保法不同的條文，概以該國際條約的條文為準。

反賄賂法律

越南現時並無適用於當地機構的獨立反賄賂法例。然而，貪污賄賂在越南均被視為違法行為，因此觸犯賄賂行為的機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須受到越南法例不同部分規定的特別刑罰。鑒於個別機構的活動，有關法例將會有所不同，但主要部分將會很可能包括：(i)商業法；(ii)越南國會於2005年11月29日通過及於2006年4月1日生效的招標法(Law on Tendering)第61/2005/QH11號（其後根據法律第38/2009/QH12號於2006年6月19日修訂）；(iii)越南國會於1999年12月21日通過刑法(Criminal Code)第15/1999/QH10號（其後根據法律第37/2009/QH12號於2009年6月19日修訂）；及(iv)越南國會於2004年12月3日通過及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競爭法(Law on Competition)第27/2004/QH11號，以規管競爭限制以及引致在越南出現不健康或不公平競爭的其他慣例。

印度

外匯法

1999年外匯管理法及根據該法頒布的規則、通告、通知及規例（「**外匯管理法**」）乃印度就外匯頒布的中央法例，旨在推動對外貿易及跨境交易及維持外匯市場。印度政府亦發布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擬就印度的外資政策提供全面規管框架。印度外匯法允許一家印度實體就專利費付款、就技術轉讓支付費用及就使用商標／品牌名稱付款而並無就有關用途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事，必須一併細閱網上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付的金額設定任何限制。印度公司須支付技術轉讓費用某百分比的若干稅項，名為「研發稅項」。印度公司亦允許就費用、到期及應付專利費以及收到的外部商業借款以可兌換外幣發行股權股份，惟須符合所有稅務責任及遵守指定的程序。根據外匯法，印度公司匯款支付境外實體提供的諮詢服務設有若干金額限制。

對外貿易政策

根據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中央政府獲賦予權力定期制定進出口政策（「進出口政策」）並於其後認為適當時作出修訂。所有進出口須遵守進出口政策。印度政府定期推展不同計劃推動印度的進出口，包括稅務優惠、退稅等。

1962年海關法

1962年海關法（「海關法」）訂定條文扣留及沒收走私入境的貨物及欲走私出境的貨物以（其中包括）防止走私。海關法乃就從海外進口機械及／或原材料的印度居民實體實施。海關法准許中央政府禁止進口任何可能於通知有所訂明或具體說明的貨物。上述禁制可為不附帶條例或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為防止任何類別貨物出現短缺、建立任何行業、防止對本地產品至任何類別貨物造成嚴重損害、保障健康、保障知識產權、防止欺騙行為等。目的亦可為包括實施與另一國家的條文、協議或契諾。海關法亦賦予印度政府權力，若任何特別貨物的走私情況達致需要採取特別措施的程度。此外，海關法亦指明所有進口印度的貨物須繳納關稅。進口的貨物須相應評值，而適用關稅應付相關部門。

2007年知識產權（進口貨物）執行規則

中央政府已根據1962年海關法公布2007年知識產權（進口貨物）執行規則（「知識產權執行規則」）。該規則向知識產權持有人提供機制，就懷疑侵權及擬進口入境的貨物知會海關關長。產權持有人可要求暫緩懷疑侵權貨物進行清關。知識產權執行規則涵蓋專利、商標、版權、設計以及其範圍內的地理標示。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1988年防止賄賂法

中央印度針對反賄賂的法例為1988年防止賄賂法（「防止賄賂法」）。防止賄賂法主要設定用以懲罰公務人員（或預期將為公務人員的任何人士）因（其中包括）公務接受任何報酬。「公務人員」一詞定義廣泛並且包括：(i)服務於政府或因履行任何公職而接受政府薪酬或政府以費用或佣金報酬的任何人士；(ii)服務於地方機構或獲地方機構薪酬的任何人士；(iii)服務於根據中央、省或州法例成立的公司或接受該公司薪酬的公司，或服務於由政府或政府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支持的機構或組織或接受該等機構或組織薪酬的任何人士；(iv)任何法官，包括任何獲法律賦予權力（不論由其自身或作為任何組織的成員）執行任何裁決功能的人士；(v)獲司法法院授權履行任何與司法行政有關的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清盤人；(vi)因獲授權或須要履行公務職責而擔任其職位的任何人士。根據防止賄賂法，以下事件須予以責令：(a)倘一名公務人員或預期將為公務人員的人士接受或獲得或同意接受或試圖自任何人士（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任何形式的報酬（合法報酬除外）作為進行或不進行任何官方職務或於行使其職務時向任何人士展示或不展示優待或虧待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提供或意圖提供任何服務或造成傷害的報酬；(b)自任何人士取得報酬以利用非法手段誘使公務人員履行或不履行其官方職務；(c)自任何人士取得報酬以個人影響力誘使公務人員履行或不履行其官方職務；或(d)倘一名公務人員或預期將為公務人員的人士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就上述目的取得具價值物品而並無作出考慮或充分考慮。防止賄賂法懲罰若干罪行中作為教唆者的給予報酬人，不論該違法行為是否因該教唆行為而實際進行。

1872年印度合同法

1872年印度合同法乃載列受印度法所規管合同的框架的綜合法則。發行人與印度對手方訂立的合同的可執行性及合同的基礎，發行人在印度從事商業營運須受上述法則規管。

1881年印度刑法典

1881年印度刑法典（「印度刑法典」）（其中包括）編集印度法律確認的各類刑事事件。印度刑法典的違法事項包括(i)針對人身的如謀殺、構成罪行的殺人、導致輕微或嚴重傷害、不當的限制或禁閉、襲擊、綁架及誘拐及強姦及(ii)針對財物的如盜竊、搶劫、行騙、偽造等事件。任何人士被判定干犯印度刑法典中的任何違法事件可被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兩者。

2002年競爭法

2002年競爭法（「競爭法」）規管反競爭的合組（如合併、收購及聯合）、協議及貿易常規。印度競爭委員會（「競爭委員會」）根據競爭法組成，有權就貫徹該法宗旨而進行調查及傳達命令及指示。競爭法的主要違規事件為：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訂立反競爭協議或安排
- 濫用市場主導地位的行為
- 完成合併及聯合及其他合組(符合競爭法者除外)
- 違反競爭委員會的命令(有關命令可能與罰責或變更反競爭協議、安排或商業行為或分拆合組或主導地位的實體有關)
- 違反競爭委員會的命令而未能繳付罰款

印度印花法及本地印花法

倘於印度簽立或於印度境外簽立文件，則該文件或(於印度若干州份)其副本其後獲帶入印度，須根據印度生效的印花法收稅。文件應付的印花稅因各州份而異並由印度印花法或當地、州份指明的印花稅法則所規管。文件(或副本(如適用))未有根據印度生效的印花法妥為繳付印花稅，不得接納為憑證。由於印花稅於印度的不同州份各不相同，因此如在指定州份執行文件，該文件(或副本(如適用))須在擬執行該文件的州份按適用稅率繳付印花稅。